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 思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的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9日

目 錄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7
5.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9.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根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規定」）。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3.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5. 按照屆時香港政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8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由最終控股股東（即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管海卿先生及梁炬東先生）就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自2010年12月29日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補充契據所補充，並經馬春茹女士於2019年11月15日簽立的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主席)

施德群先生

岳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

林健文教授

沈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建議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2) 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以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提及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上述(a)項所提及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以上一般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6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數額股份，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施德群先生、張漢輝先生及沈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篩選程序中不僅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亦會參考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規定。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審批。

張漢輝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二十多年工作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風險管理領域亦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擁有風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沈奇先生現時為上海祺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迄今從事法律工作二十多年。彼擁有資訊工程和經濟法雙學位，能夠在本集團發展策略和法律風險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寶貴意見。

考慮張漢輝先生和沈奇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彼等

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背景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加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的年齡及文化背景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等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文所述，彼等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上刊載。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謹啟

2021年4月9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5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0.600	0.415
5月	0.470	0.385
6月	0.660	0.380
7月	0.580	0.490
8月	0.620	0.470
9月	0.570	0.465
10月	0.530	0.460
11月	0.520	0.470
12月	0.495	0.440
2021年		
1月	0.510	0.420
2月	0.540	0.410
3月	0.500	0.3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415

5.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佔股權 百分比 (購回前)	佔股權 百分比 (購回後)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70,000	10.84%	12.04%
岳勇先生(「岳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67.81%
李端女士(「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67.81%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335,000	20.34%	22.60%
施德群先生(「施先生」) (附註1及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67.81%
陳寶珠女士(「陳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67.81%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365,000	14.25%	15.83%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佔股權 百分比 (購回前)	佔股權 百分比 (購回後)
管海卿先生(「管先生」) (附註1及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67.81%
顧維女士(「顧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67.81%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6.10%	6.78%
梁炬東先生(「梁先生」) (附註1及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67.81%
白曉倩女士(「白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310,040,000	61.03%	67.81%
Silver Co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265,000	9.50%	10.56%
馬春茹女士(「馬女士」) (附註1及10)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10,040,000	61.03%	67.81%
Sino Impa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10,000	10.77%	11.97%
關山先生(附註1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4,710,000	10.77%	11.97%
譚淑芬女士(附註1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4,710,000	10.77%	11.97%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梁先生及馬女士確認、同意及知悉(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即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梁先生及馬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3%權益。

2. 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55,070,000股股份；及(ii)岳先生由於作為施先生、管先生、梁先生及馬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54,970,000股股份。
3. 李女士為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高酷投資有限公司(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及(ii)施先生由於作為岳先生、管先生、梁先生及馬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6,705,000股股份。
5. 陳女士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施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72,365,000股股份；及(ii)管先生由於作為施先生、岳先生、梁先生及馬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37,675,000股股份。
7. 顧女士為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女士被視為於管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鉅智投資有限公司(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31,005,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馬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035,000股股份。
9. 白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馬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Cora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48,265,000股股份(馬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馬女士由於作為岳先生、施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61,775,000股股份。
11. 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於Sino Impact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而Sino Impact Limited直接擁有54,71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於Sino Impact Limited擁有權益的54,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現時股權狀況，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梁先生及馬女士的股權百分比將由61.03%增加至約67.81%。該增加不會導致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梁先生及馬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併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施德群先生

施德群先生，44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策劃、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施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行業及開發應用程式表現管理技術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施先生於200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施先生於2010年12月出任本集團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7月，施先生任職於安捷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應用工程師。彼於2008年11月離開安捷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其電子測量集團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施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施珍茹女士的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於以下各項擁有權益：(i)高酷投資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03,335,000股股份，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及(ii)206,705,000股股份，彼因作為與岳勇先生、管海卿先生、梁炬東先生及馬春茹女士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施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施先生於2019年11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251,860港元（按月支付），並可按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概無與重選施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

張漢輝先生，47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於1996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並於2020年7月自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取得風險管理理學碩士。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時為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

張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可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77,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概無與重選張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沈奇先生

沈奇先生，46歲，於2016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計量大學（前稱中國計量學院）畢業，取得資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再取得吉林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

沈先生於1999年5月獲認許為中國律師。彼自2003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上海市新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於2008年起晉升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現時為上海祺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沈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可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18,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概無與重選沈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施德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漢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沈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中第4(A)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1年4月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